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3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针对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的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需经过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23.76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及 2014 年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度该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1、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商品	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商品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0	0.00
3、关联人租赁公司房屋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	0.00	0.00
4、关联人租赁公司房屋	烟台恒源建筑设计院	2.16	0.00	0.00
合计		8023.76	0.00	0.0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滩矿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文登市侯家镇广安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丛党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开采、银矿的地下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勘察技术的研究。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滩矿业为公司托管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0.1.3 条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和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同时本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黄金矿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银矿的地下开采，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

法定代表人：石巍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经营范围：金矿石开采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小套峪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园城实业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0.1.3 条第二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和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同时本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黄金矿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为金矿石开采，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注册资本：218,778,800.00 元

经营范围：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产品（不含金及稀有金属）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施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园城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0.1.3 条第一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和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同时本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烟台恒源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恒源设计院”）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恒源建筑设计院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诚国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之兄徐诚国先生任恒源设计院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0.1.3 条第三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和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同时本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金滩矿业、小套峪矿业向公司提供商品

金滩矿业、小套峪矿业向公司提供商品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园城实业、恒源设计院租赁公司房屋

园城实业、恒源设计院租赁公司房屋租赁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 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金滩矿业、小套峪矿业向公司提供商品

黄金产品的销售是公司确定的主营业务，加强与金滩矿业及小套峪矿业的合作是公司在转型期迅速进入黄金开采与销售行业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公司明确业

务方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园城实业、恒源设计院租赁公司房屋

园城实业、恒源设计院租赁公司房屋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09日